

108 學年度校必修抵免配套暨通識課程選修注意事項

一、 校必修課程抵免配套

- (一) **106 學年度入學「校共同必修」**：大一「生命教育」(2 學分)及「文明變遷」(2 學分)，大三「憲政法治」(2 學分) 3 門課程皆停開，請改以多修「通識」學分的方式抵修。

原「必修課程流程圖」	抵免配套	原因
憲政法治	通識	憲政法治自 107 學年度停開
文明變遷興趣選項	通識	文明變遷自 107 學年度停開
生命教育	通識	生命教育自 107 學年度停開

- (二) **105 學年度入學「校共同必修」**：大一「散文選讀」(2 學分)及「文學欣賞」(2 學分)及「歷史思維」(2 學分)，大二「應用中文」(2 學分)，抵免相關配套如下：

原「必修課程流程圖」	抵免配套	原因
散文選讀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106 學年度更名
文學欣賞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106 學年度更名
歷史思維	通識	歷史思維自 106 學年度停開
應用中文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或選修校外「應用中文」	108 學年度「應用中文」未開課。 107 學年度起，「應用中文」改在三年級開課；「哲學思考」改在二年級開課

因校必修「應用中文」與「哲學思考」課程的課流圖更改，導致 108 學年度暫不開設「應用中文」課程。為不影響應屆畢業生（目前為大四生或 105 學年度前尚未修畢「應用中文」），得以選修「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課程或選修校外「應用中文」課程抵免之。

二、 校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選修注意事項

(一)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課程

1. 「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課程為一學年課程，其餘「文學與創新-○○○」課程為一學期課程。
2. 當同學第 1 學期選修到「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課程，第 2 學期系統將自

動帶入第 1 學期修課同學名單。

(二) 「通識教育」課程

1. 已取消「誠、敬、恆、新」分類，批次優先順序：四年級 >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2. 通識教育課程每次預選維持可填 10 個志願，每 1 次預選僅能批次 1 門通識，2 次預選共可批次選上 2 門，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可於加退選期間向授課教師索取選課授權碼。
3. 通識課程學分數的畢業資格審查，是以學分數認列非課程數；超修的學分由各系所認列。
4. 如何判定該課程為「通識課程」？選課系統上的備註欄會標示「通識」字，若未標示「通識」字，非屬通識課程。
5. 選課系統上備註欄標示「能力分班」

該課程為進修或產學攜手專班開設課程，因學籍不同，故日間部學生無法透過授權碼選課，需經授課老師同意後，採人工加選。

三、 授權碼選課說明

1. 請由「任課教師」或「開課班級之系所承辦人」列印
2. 列印日期：9/16-9/20 止
3. 列印路徑：單一 <教務資訊系統 <教學 <學生選課授權碼列印

四、 必修課程流程圖查閱路徑

- (一) 課程：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必修課程流程圖
- (二) 成績：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成績／「應修未修畢業學分」
- (三) 多門「校共同必修」課程停開以「通識」作為配套措施，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規範，確保全校學生網路選讀「通識」課程，每位學生每學期可選 2 門「通識」課程（多修會佔尚未修足畢業學分之學生選課名額機會），並公告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含延修生），尚缺通識學分，需修第 3 門通識課程者，請於加退選期間持簽核完成之「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親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加修第 3 門通識（限加選未達人數上限之「通識」）。

*若有校共同必修或通識課程問題，請洽通識中心 分機 3101 楊小姐